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6-030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 一、发行价格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1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19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二、发行数量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250 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738.00 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三、发行决议有效期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